

#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连结保险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投资连结保险的管理，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保险法》、《企业会计准则》、《保险公司投资连结产品等业务会计处理规定》，制定本暂行办法。
-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适用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条** 投资连结保险（以下简称投连险）产品是指包含保险保障功能并至少在一个投资账户拥有一定资产价值的人身保险产品。
- 第四条** 公司设立独立的投连险资金账户，各账户资金单独运作。
- 第五条** 公司设立独立的投连险账套，单独核算投连险资产、负债及其变动情况，并出具独立的财务报告。
- 第六条** 投连险的会计核算方法应遵循公司的会计制度。

## 第二章 投资账户与投资单位定价

- 第七条** 投资账户是指公司依法为投连险专门设立的，资产单独管理的资金账户。投资账户划分为等额单位，以投资单位进行计量，单位价值由单位数量及投资账户中资产或资产组合的市场价值决定。投保人可以选择其投资账户，投资风险完全由投保人承担。
- 第八条** 公司应在不迟于投资账户的设立、变更、合并、分立、关闭、清算等事项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 第九条** 投资账户资产单独管理，独立核算，投资账户产生的投资损益均计入该投资账户。
- 第十条** 投资账户与公司的其他资产之间、投资账户之间，不得发生买卖、交易、财产转移和利益输送行为。投资账户建立初期，为建立该账户而发生的现金转移，不受此限制。
- 第十一条** 投资账户的管理人员不得自营或者代人经营与该投资账户同类的业务，不得从事任何损害该投资账户利益的活动，不得与该投资账户进行交易。
- 第十二条** 投资账户的资产应全部托管至市场准入、资格条件、服务范围等符合监管规定的资产托管机构。
- 第十三条** 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价格分为买入价和卖出价。投资单位卖出价为投保人向本公司卖出投资单位时的价格，投资单位买入价为投保人向本公司买入投资单位时的价格。其中：

投资单位卖出价 = 投资账户总价值 ÷ 投资单位数；  
投资单位买入价 = 投资单位卖出价 × ( 1 + 买卖差价 )

### 第三章 独立账户评估

**第十四条** 包含保险风险的投连产品应将投保人以保费形式缴纳的全部款项，在扣除保险合同约定收取的费用之后，计入独立账户负债，同时增加等额独立账户资产。

**第十五条** 投连险可以收取以下几种费用：

- 1、初始费用，即保险费进入投资账户之前扣除的费用；
- 2、买入卖出差价，即投保人买入和卖出投资单位的价格之间的差价；
- 3、死亡风险保险费，即保单死亡风险保额的保障成本。风险保险费应通过扣除投资单位数的方式收取，其计算方法为死亡风险保额乘以死亡风险保险费费率；
- 4、保单管理费，即为维护保险合同向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收取的管理费用；
- 5、资产管理费，按账户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收取；
- 6、手续费，公司在提供账户转换、部分领取等服务时收取的，用以支付相关的管理费用；
- 7、退保费用，即保单退保或部分领取时公司收取的费用，用以弥补尚未摊销的保单获取成本。

**第十六条** 独立账户的下列资产应于合同约定的计价日(以下称“估值日”)，按如下原则进行估值：

- 1、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上市权益类资产的估值方法如下：
  - (1) 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均价或收盘价，下同)为基础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估值；
  - (2) 开放式基金，以其公告的基金单位净值估值；处于募集期内的证券投资基金，按其成本估值；
  -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公司应根据具体情况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2、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其他金融资产的估值方法如下：

由于以上资产不存在公开交易市场，采用账面价值估值，即按照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确认账面价值。

- 3、定向增发股票的估值方法如下：

上市公司限售股权的公允价值以其公开交易的流通股股票的市价为基

基础，采用市价法或按照《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21号）中的公式确定估值，以确定其公允价值。无公开市场的定向增发，在估值日按账面价值估值。

**第十七条** 独立账户收益应按如下原则进行确认和计量：

- 1、独立账户收益包括金融商品转让投资收益、利息收入和分红收益；
- 2、金融商品转让时产生的投资收益，应按照扣除佣金及各项费用后实际收到的处置价款与账面价值差额确认；
- 3、利息收入应于估值日计提，按照资产本金和适用利率确认；
- 4、分红收益应于除息日按照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或每万份收益确认。

**第十八条** 独立账户费用应按如下原则进行确认和计量：

- 1、独立账户费用包括卖出回购证券支出、利息支出和其他费用；
  - 2、卖出回购证券支出应在该证券持有期间内采用直线法于估值日计提，并按计提的金额入账；
  - 3、利息支出应在借款期内于估值日计提，并按借款本金和适用的利率计算的金额入账；
  - 4、其他费用如不影响独立账户单位净资产小数点后第九位，应于实际发生时入账；如影响独立账户单位净资产小数点后第九位，应采用待摊或预提的办法，于受益期内逐期计提或摊销。
- 独立账户单位净资产的计算应保留到小数点后第八位，如账户处于扩张期，向上舍入；如账户处于收缩期，则向下舍入。

#### 第四章 独立账户的科目设置

**第十九条** 为核算投连险业务，公司增设下列会计科目：

- 1、“独立账户资产”科目，核算独立账户资产价值。本科目设置“银行存款及现金”、“债券投资”、“基金投资”、“买入返售证券”、“应收款项”、“应收利息”“估值增值”等明细科目；
- 2、“独立账户负债”科目，核算公司对购买投连产品的客户的全部负债。包括对独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产生的估值增值或减值、独立账户实现的投资收益或发生的投资损失、独立账户发生的各项费用，客户发生的部分领取和退保、及独立账户从事卖出回购证券、借款等业务产生的负债。本科目设置“保费”、“未实现利得”、“投资收益”、“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投资费用”、“退保金”、“死伤医疗给付”、“卖出回购证券款”、“借入款项”、“应交税费”等明细科目。

## 第五章 独立账户的会计核算

**第二十条** 将独立账户资金进行投资时，借记“独立账户资产（有关明细）”科目，贷记“独立账户资产-银行存款及现金”科目。

**第二十一条** 独立账户发生卖出回购证券业务时，借记“独立账户资产-银行存款及现金”科目，贷记“独立账户负债-卖出回购证券款”科目。购回卖出回购证券时，借记“独立账户负债-卖出回购证券款”科目，贷记“独立账户资产-银行存款及现金”科目，按其差额，借记“独立账户负债-投资费用”科目。

**第二十二条** 估值日对独立账户上市流通证券进行估值产生的增值部分，借记“独立账户资产-估值增值”科目，贷记“独立账户负债-未实现利得”科目（减值部分作相反会计分录）。

**第二十三条** 独立账户收益应按如下原则进行确认和计量：

1、金融商品转让时按照扣除佣金及各项费用后实际收到的处置价款与账面价值差额确认投资收益。

借记“独立账户资产-应收款项”或“独立账户资产-银行存款及现金”科目，贷记“独立账户资产-各类投资、估值增值”科目，贷记“独立账户负债-应交税费”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独立账户负债-投资收益”科目；

2、利息收入应于估值日按照资产本金和适用利率确认。

借记“独立账户资产-应收利息”科目，贷记“独立账户负债-利息收入、投资收益”科目，属于应税利息收入的，还应贷记“独立账户负债-应交税费”科目。

3、分红收益应于除息日按照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或每万份收益确认。

借记“独立账户资产-应收款项”科目；贷记“独立账户负债-投资收益”科目。

**第二十四条** 风险保费、独立账户管理费和保单管理费应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方法和标准于估值日计提；公司按持有的独立账户单位数和卖出价计算出的金额，将资金从独立账户划入公司账户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独立账户资产-银行存款及现金”科目。

**第二十五条** 独立账户投资费用应按如下原则进行确认和计量：

1、卖出回购证券支出应在该证券持有期间内采用直线法于估值日计提，并按计提的金额，借记“独立账户负债-利息支出”科目，贷记“独立账户负债-卖出回购证券款”科目；

2、利息支出应在借款期内于估值日计提，并按借款本金和适用的利率计算的金额，借记“独立账户负债-利息支出”科目，贷记“独立账户负债-借入”科目。

款项”科目；

3、独立账户发生的其他费用，如不影响独立账户单位净资产小数点后第九位的，借记“独立账户负债-投资费用”科目，贷记“独立账户资产-银行存款及现金”科目。如影响独立账户单位净资产小数点后第九位的，采用预提方法的，借记“独立账户负债-投资费用”科目，贷记“独立账户负债-其他应付款”科目，实际支付时，借记“独立账户负债-其他应付款”科目，贷记“独立账户资产-银行存款及现金”科目；采用待摊方法的，借记“独立账户资产-待摊费用”科目，贷记“独立账户资产-银行存款及现金”科目；摊销时；借记“独立账户负债-投资费用”科目，贷记“独立账户资产-待摊费用”科目。

**第二十六条** 投保人卖出独立账户单位的方式申请部分领取独立账户价值的，按收到投保人部分领取申请后的下一个计价日独立账户单位卖出价计算出的金额，借记“独立账户负债-退保金”科目。贷记“独立账户资产-银行存款及现金”科目；同时；如公司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的，还应将取得的手续费收入，借记“现金”、“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其他收入”科目。投保人中途申请退保而退还独立账户价值，按收到投保人申请后的下一个计价日独立账户单位卖出价计算出的金额扣除退保费用后的余额，借记“独立账户负债-退保金”科目，按退保费用部分，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独立账户单位卖出价计算出的金额，贷记“独立账户资产-银行存款及现金”科目。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赔付时，按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独立账户负债-死伤医疗给付”等科目，按应由独立账户承担的部分，贷记“独立账户资产-银行存款及现金”科目；按其差额部分贷记“现金”、“银行存款”科目。

## 第六章 独立账户的会计报告

**第二十八条** 资产负债表

1、在“资产”类“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项目下增设“独立账户资产”项目；反映投保人投资部分的资产价值。该项目应根据“独立账户资产”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2、在“负债合计”项目之上“长期负债合计”项目之下增设“独立账户负债”项目，反映公司从事投资连结产品业务产生的负债。该项目应根据“独立账户负债”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第二十九条** 会计报表附注

1、投资连结产品基本情况，如独立账户名称、设立时间、账户特征、投资组合规定、投资风险等；

- 2、独立账户的资产负债表，反映一定时期投资连结产品独立账户资产、负债的情况。表中资产等于负债。其中，“资产”方至少应分项列示“银行存款及现金”、“债券投资”、“基金投资”、“买入返售证券”、“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待摊费用”等信息；“负债”方至少应分项列示“保费”、“投资收益”、“投资费用”、“退保金”、“死伤医疗给付”、“未实现利得”、“卖出回购证券款”、“借入款项”、“其他应付款”等信息；
- 3、投资收益表：反映投资连结产品独立账户一定期间内经营业绩情况。表中独立账户负债-投资收益减去投资费用等于独立账户净收益。其中，“独立账户负债-投资收益”方至少应分项列示“证券投资收益”、“买入返售证券收入”、“利息收入”、“其他收入”等信息；“投资费用”方至少应分项目列示“卖出回购证券支出”、“利息支出”、“其他费用”等信息；
- 4、独立账户单位数及每一独立账户单位净资产；
- 5、独立账户的投资组合情况；
- 6、风险保费、独立账户管理费和保单管理费计提情况；
- 7、投资连结产品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
- 8、独立账户资产的估值原则；
- 9、投资连结产品责任准备金计提的种类、方法和采用的基本假设；
- 10、有关法律法规及保险合同约定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公司应按保监会的有关规定，单独上报独立账户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且应在公司中期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附注中单独披露上述信息。

## 第七章 投连险资金管理

**第三十一条** 投连险业务的资金，由总公司直接划至投连险专户进行管理。

**第三十二条** 各投连账户分别设立投连险托管专户，单独管理其投连险资金业务。

**第三十三条** 一经确认为投连险业务的资金，其账户的使用和管理不得与公司管理的其他资产之间、其他账户之间发生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得承担连带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此办法由财务会计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此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开始执行。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会计部